

排水公司除臭改造及盖板更新项目答疑公告（2）

各投标人：

本招标答疑公告是招标人对有关招标事宜的澄清说明，请各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仔细阅读。回复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W-1HZB2506009

项目名称：排水公司除臭改造及盖板更新项目

首次公告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二、疑问回复

疑问 1：1. 国标缺失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排放口臭氧浓度满足1小时平均浓度 $<100\ \mu\text{g}/\text{m}^3$ 、8小时平均浓度 $<80\ \mu\text{g}/\text{m}^3$ ，但该要求引用的设计标准GB 16297-1996 和 GB 14554-93 中：均未将臭氧列为管控污染物无任何条款支持对排放口臭氧浓度的限值设定。2. “安全理由”与“排放口定位”的逻辑矛盾招标方以“周边行人安全”及“检修人员防护”为由设置臭氧限值，但该要求存在根本性错位：排放口功能错配：排放口是污染物的集中释放点，其监测目的是环保合规，而非人员暴露安全。人员安全应通过厂界环境浓度控制或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标准实现（如《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1-2019）。限值套用错误：招标要求的限值直接引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的臭氧二级限值，但该标准适用于环境空气暴露区域（如办公楼、地铁口），非污染源排放口。3. 指出检测不可行性（操作层面）招标要求对排放口监测“8小时平均浓度”存在严重实施障碍：现行监测规范不支持：《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规定排放口监测以短期采样（分钟级）为主，无法实现8小时连续采样。

答：以招标文件为准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 日